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段亚冰)

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各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本人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段亚冰，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南京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农业大学教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被聘任为苏利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从 2025 年 2 月至今任苏利股份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会 3 次。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亲自出席了各项会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

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段亚冰	8	8	0	0	否	2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及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基于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通过自身的参与，为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独立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经营管理上，本人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财务情况，就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并持续关注年报审计程序实施、初步审计意见及财务报告信息；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发挥应有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要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到公司进行了现场办公，报告期内对公司子公司进行了项目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本人通过不定期沟通、听取汇报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并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与公司所披露的薪酬相符。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仔细核查后，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846,972.54 元，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

求，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 2025 年的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段亚冰

2026 年 4 月 21 日